证券代码: 601992

证券简称: 金隅股份

编号: 临 2013-012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金隅集团")签署了《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与金隅集团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 易。
-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 在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以 13,188.16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隅集团所持有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太行华信"、"标的公司") 66.67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股权"),并与其签署《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;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太行华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2013年4月24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交易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金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:

- (一) 名称: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(二)注册号: 110000005005835
- (三)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号
- (四)法定代表人姓名: 蒋卫平
- (五)注册资本: 255449万元
- (六)实收资本: 255449万元
- (七)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- (八)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制造建筑材料、非金属矿物、家具、建筑五金;木材加工;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- 一般经营项目: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; 销售建筑材料、非金属矿物、家具、建筑五金; 房地产综合开发; 销售商品房; 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 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 物业管理(含写字间出租); 机械设备租赁。(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。)
 - (九)成立日期: 1992年09月03日
- (十)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: 8642526.8 万元,净资产: 2722014.4 万元,营业收入: 3416609.7 万元,净利润 369600.4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标的股权

出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66.67%的股权。

(二) 转让价款

根据独立第三方中瑞国际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,采用成本法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



估结果 19,781.26 万元,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3,188.16 万元(转让价款=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*出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,即:13,188.16 万元=19,781.26 万元*66.67%)。

(三)付款期限

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,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。

(四)股权交割期限及受让方单方解除权

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)。

在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), 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协议解除后, 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, 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)。

(五)交易税费

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,由出让方、受让方分别依法承担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金隅集团进行上述交易并签署上述协议,是基于公司和金隅集团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时,上述协议的签署将减少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后续日常关联交易,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

上述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,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;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